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班級聯合會組織章程

107.09.11 班代大會通過

110.12.03 班代大會增修通過

112.07.20 臨時班代大會修訂通過

114.03.28 班代大會修訂通過

114.11.05 學生議會修訂通過

第一章總綱

第一條本會訂名「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班級聯合會」，簡稱「班聯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章宗旨

第二條本會為本校學生之最高可代表全校學生之學生自治組織，推動各項全校性學生活動。第三條強化校園溝通，提升學生自治能力，促進團體和諧進步。

第四條代表學校參與活動時，發揮陽明人「誠勤致知」精神與「知行合一」價值；積極進取，維護校譽。

第五條培養積極愛護團體，具有高度服務熱忱之領導統御人才。第三章組織

第六條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範，凡屬本校在校生均為本會當然會員，享基本權利及義務。

一、選舉、被選舉、罷免班聯會主席、副主席之權利。

二、繳費會員之權利，由本會另定之。

三、遵循本章程參與本會會務及本會辦理之活動

第七條各級幹部

一、主席及副主席：由高一升高二學生經校內高一、二學生投票選舉產生之當選人擔任。

二、各組組長、副組長、組員：由應屆班聯會正、副主席遴選高一升高二之優秀人才擔任。

三、顧問：歷屆幹部及組員為當然顧問，歷屆主席為班聯會首席顧問；歷屆各組組長為各組首席顧問，協助新任幹部初期運作順利，提供經驗分享。

四、儲備幹部：每學年第一學期初，經由面試招收高一各組儲備幹部，協助會務推動，至多 120 人。

五、工作組別：

1. 設文書、機動、活動、總務、美宣、公關、學權七組。

2. 各組設組長、副組長各一人。（其下設組員，各組連同組長至多十人。）

第八條幹部職掌

一、主席：

1. 綜理全校班聯會會務，定期召開班聯幹部會議及每學期一次學生議會會議並配合推動學校各項活動。

2. 定期和指導老師討論會務，瞭解校內政策，提出建議。

二、副主席：

1. 協助主席推展會務，若主席無法處理職務時由其代理。
2. 與主席依學校行事曆，訂定年度工作期程，宣達並督導各組進度。

三、文書組：

1. 須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執掌班聯會所有文書資料，建檔整理。
2. 管理各會議開會通知、出席表、會議記錄、簡報。
3. 負責班聯會「問卷表」及「意見表」之處理工作。

四、機動組：

1. 執掌班聯會秩序，宣揚學生遵守各項活動秩序，協助學校提倡優良校風。
2. 處理大會之庶務、場地佈置、音響等工作事宜。
3. 配合總務管理會辦物資及財產。
4. 協助建立會務所需之（電子）表單。

五、活動組：配合學校行政，規劃各項活動。

1. 主責籌辦班聯會活動，協助辦理全校性活動及各項社團表演等事宜。
2. 提前規劃各項活動方式及細節，分配工作並掌握進度。
3. 負責拍攝班聯會活動並協助學校各項活動；活動結束後召開檢討會。
4. 整理各項活動照片。

六、總務組：

1. 執掌班聯會內一切會計相關事務。
2. 管控會務經費運用，審核及協助各組採購需求；活動結束後一週內，完成結算並於會議中說明。
3. 於每學年第一次學生議會會議召開時，對大會公佈收支帳務。

七、美宣組：

1. 主責會務所需之一切美術設計及宣傳。
2. 與總務組一同負責校慶紀念商品事宜。
3. 與機動組定期美化會辦，清點並補足物資。

八、公關組：

1. 增進公共關係，對外接洽、對內聯繫等事宜。
2. 定時更新電子刊物 ex.IG、FB 粉絲專頁，宣傳活動訊息。
3. 擔任班聯會召開之會議司儀。

九、學權組：

1. 積極維護學生權益，促進師生有效溝通。
2. 隨時蒐集校內學生意見，定期與學生代表開會討論。
3. 提升校內學權意識，辦理學權講座/活動。
4. 研究學權議題並與校外學權代表性組織定期交流。

第三章學生議會

第九條各班班級代表為當然學生議員組成學生議會(115 學年度正式施行，114 學年度準用之)

- 一、班級學生議員：本會設學生議會，由各班各推選出之班級代表擔任班級學生議員，全校 60 班共 60 位班級學生議員。
- 二、跨班學生議員：開放對學生公共事務熱心公益同學參選，有志參選學生議員應經三位師長（含導師）推薦後，委由學務處協助召集會議審核資格，並送交學生議會同意，經現有學生議會總數過半同意為當選，一、二年級至多 10 名。
- 三、任期一年。
- 四、學生議會共同推舉產生議長與副議長各一位，連選得連任。可於學生議會上自薦參選正、副議長，發表參選政見 3 分鐘，但不得同時登記正、副議長候選人資格。正副議長不得兼任班聯會正副主席與行政幹部，確保權力分立。
- 五、學生議員資格：思想純正，理性熱心負責之人。負責各班班級意見整合及每週班會記錄之民主實施實際作為。
- 六、學生議員權利義務：會前搜集統整各班意見，各班班會決議通過之公共意見，及時反映給班聯會，或提列學生議會討論。
 1. 聽取班聯會提出之學生事務與庶務執行等會務報告，審議班聯會年度預算決算。
 2. 出席學生議會會議，參與議決，並將會議決議，如實傳達給班上。
 3. 議員有協助班聯會活動推行之義務。
 4. 議員請假，其第一代理人為班長。

第十條學校重大會議之學生代表席次，應由學生議會推舉或同意學生議員代表或列席

- 一、校務會議班聯會正副主席與學生議會正副議長為當然代表。
- 二、各項需學生代表須參加之校內會議，臚列如下：
 1.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14 人，依校方文書組計算法定代表數所得，本校目前需產生 14 位學生代表。扣除班聯會正副主席、學生議會正副議長為當然代表，選舉代表人數為法定代表數扣除當然代表數之餘額，為 10 人；高一選出 3 人，高二選出 4 人，高三選出 3 人。採學生議會上當場選舉，不具名紙本投票，由班聯會幹部 1 人、學生議員 2 人監票，會議結束前由會議主席宣布公告之。
 2.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2 人（限兩位為班聯會副主席、學生副議長）
 3. 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3 人
 4. 午餐供應委員會：1 人
 5. 員生社社務會議：4 人（列席，其中兩位為班聯會主席、學生議長）
 6. 學習歷程檔案工作會議：1 人
 7. 學生輔導工作會議：1 人
 8. 課程發展委員會：1 人
 9. 學生獎懲委員會：2 人（限兩位為班聯會主席、學生議長）
 10. 學生代收代辦審議會議：1 人
 11.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2 人（限兩位為班聯會主席、學生議長）
 12. 高三升學輔導會議：4 人（升高三學代優先）

13. 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2人

14. 其他：本條未列之其他會議、組織、活動等，如設有學生代表規定准用本要點規定。

三、學生代表參與相關會議負有保密義務，涉及學生隱私之會議，學生代表有保守相關當事人隱私之義務。

四、學生代表不足遞補代理與任期

1. 倘學生代表尚未產生，而有出席會議需要時，啟動先遞補後代理制度。

2. 遞補制度：遞補順序由高二升高三的正取學生代表、高二升高三候補代表、高一升高二正取學生代表、高一升高二候補代表，依序遞補。

3. 代理制度：遞補仍不足額，經學生議會或班聯會同意得由前任學生代表暫代之。

4. 因遞補或代理而產生之學生代表，其任期至次屆學生代表產生為止。

五、第十條通過後，將於 115 學年度正式施行，114 學年度準用之。

第十一條學生議會正副議長罷免：須由全體學生議員 1/3 以上連署提案，經 1/2 學生議員同意後提出成案，由學務處辦理投票，有效票多數同意罷免時，即為通過，立即解職。

第十二條學生議會每學期由班聯會主席與學生議長聯名至少定期召開一次。在定期會議之外，若有緊急或重大事項，可由班聯會主席連同學生議長，或全體學生議員 2/3 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學生議會臨時會議」。

第四章班聯會選舉

第十三條主席及副主席選舉辦法

一、每年四、五月公告辦理班聯會主席、副主席選舉事宜。

二、候選人由高一聯名登記參選，經三位師長（含導師）推薦後，委由學務處協助召集會議審核資格，並製作選票。

三、委由學務處安排全校共同時間(團體活動課、班會課.....等)進行投票。

四、開放高一、二會員投票，以得票數最高一組之候選人當選。同額競選（僅有一組參選）須得高一、二會員總額 1/5 以上之票數，始能當選；未達 1/5，則重行補選，仍未能達補選結果，由學務處遴選，聘任正、副主席。

五、選舉事項另訂實施要點。

六、實體/線上投票，委由校方依實際需求擇一辦理，以利時效。

第十四條各組任期、解職與罷免：

一、各組於第一學期十月底前招收高一儲備幹部。第二學期六月底前，由當屆高二幹部選出下屆組長、副組長及組員。

二、任期：班聯會主席、副主席及各級幹部任期為一學年。

三、解職：班聯會幹部及組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職：

1. 曠廢職責，行為失當、敗壞校譽、學生議會或班聯會聲譽，有明顯事實者。

2. 違反班聯會組織章程，屢勸不聽者。

3. 明確符合以上 2 點者，得由班聯會決議，由主/副主席向指導老師提出，經師長評估確認後，核予解職，收回聘書，並取消列入幹部紀錄。

四、主副主席罷免：主/副主席罷免案，須由全體會員 1/3 以上連署提案，經 1/2 學生議員同意後提出成案，由學務處辦理投票，有效票多數同意罷免時，即通過，立即解職。

第五章會議規範：與會人員應遵守會議規則，發言禮貌及議場秩序之義務。

第十五條會議議程依序：

- 一、主席宣布開會（報告法定人數）
- 二、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三、各處室行政報告
- 四、討論事項（上次會議未決議案及本次會議提案）
- 五、臨時動議
- 六、主席結論並宣布散會

第十六條會議注意事項

- 一、一般動議應有 **2** 人以上附議(口呼附議為之)，始得向主席取得發言地位。
- 二、發言應「先舉手稱呼主席」請求發言地位，經主席點首示意許可後，始得發言。
- 三、發言應就題論事，不得涉及私人私事，如言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禮貌時，主席應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出席人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 四、同一議案，，但經主席許可者不在此限。
- 五、議案討論終結後，主席應提付表決。
- 六、表決方式以舉手表決為原則，經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得改採投票或其他方式。
- 七、議案表決之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並記錄於會議紀錄。

第六章班聯會活動辦理

第十七條事項：

- 一、班聯會各項活動，須事先提出申請，不得違背校規及相關法令。
- 二、班聯會策劃校內各項學生活動及社團活動，研討通過後發動全校同學響應參與。
- 三、班聯會議決事項須經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通過後即代表全體學生意見，決議時應慎重。
- 四、各幹部就會務須和主副席達成共識，得以施行；主副席應隨時與指導老師請益各項事項。
- 五、班聯會代表全體學生，在校內作一切合法之活動，非經校方同意，不得直接與校外聯繫。
- 六、得在學校輔導下設置學生意見調整表，作最佳的溝通橋樑。
- 七、各組應利用課餘時間教導儲備幹部，推動會務運行；不得過度管教或無理要求。
- 八、篩選儲備幹部及遴選幹部之要素：恪守本分外，須具備高度服務熱忱、正確態度、處事效率與基本電腦文書能力。

第十八條獎懲

- 一、在任職期間克盡職守，確實扮演學生與學校溝通橋樑角色成功者，得從優獎勵。
- 二、在任職期間怠忽職守，或未經班聯會決議，獨斷獨行，違反校規，破壞校譽者，得予以懲處。

第八章經費

第十九條來源

- 一、會員繳納。
- 二、活動盈餘。
- 三、其他合於規定之經費，如上級補助、獎勵...等。

第二十條會費

- 一、會員會費由班聯會於新學期開始時之會議，視該學年活動討論決定，由會員自由繳納會費（上限：每學年至多 200 元）。
- 二、未繳納會費者，得於辦理活動時予以優惠資格上之差異。
- 三、支出項目：全校性、社團性、跨校性...等學生活動費用。
- 四、經費使用：開設專戶，循正常會計程序支用，並定期送指導教師審核；於每年度第一次學生議會會議，公告前年度經費運用收支明細決算表及新年度預算表。

第九章附則

第二十一條章程修正

本會組織章程之修訂，由班聯會正、副主席、學生議會正、副議長、班聯會各組組長與學務處擬定修正草案，經指導教師審視後送學生議會表決，經學生議會二分之一以上出席，過半數同意，修正案即通過，主席公布後施行，並送學務處呈校長核備。